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申57号

申请人：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506MA2RMETU36，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庄园6幢5、6号。

负责人：陈红青，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94256233R，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石马桥镇518号。

法定代表人：龚颖，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以下简称鸿扬服装厂）与被执行人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晨服饰公司）、龚颖、杨金华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鸿扬服装厂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震晨服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12日，本院以（2025）苏0413破申57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鸿扬服装厂对震晨服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5年1月26日，本院作出（2025）苏0413民初321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同意给付原告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加工费人民币418423元、律师费人民币15000元，合计人民币433423元，此款从2025年4月起至2026年11月止，被告于每月28日前付20000元，余款33423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二、原告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如果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未按上述



第一项内容履行义务，则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自愿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且原告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有权就款项 433423 元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 40000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被告杨金华对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承诺在收到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第一笔款项 20000 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交解除对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杨金华的财产保全申请。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3788 元，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2612 元，合计人民币 6400 元，由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负担（此款原告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已预交，被告常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龚颖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迳付原告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 (2025) 苏 0413 执 3754 号。

二、震晨服饰公司概况。震晨服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龚颖，股东为龚颖（持股 10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震晨服饰公司经营范围：服装加工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等，震晨服饰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未控制。

三、震晨服饰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止 2025 年 8 月 11 日，震晨服饰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3 件，申请执行标的 55 万余元，尚有 54 万余元未能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震晨服饰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震晨服饰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 7702.62 元已被冻结。



有苏 D30U06 车辆已被查封未实际控制、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震晨服饰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
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
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震晨服饰公司不能足额清偿
鸿扬服装厂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
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
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博望区新市镇鸿扬服装加工厂对被申请人常
州市金坛震晨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庄 严

审 判 员 史 春 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宋 婷

